

契約第 11 條第 2 款附件(範例)

材料、設備送審文件、樣品一覽表(招標時務必要求建築師填寫清楚)

本工程範圍內材料、設備之送審文件、樣品，依下列約定項目提送審文件及樣品：

(本表應由機關依案件性質、工程項目及實際需要及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規定，於招標時約定載明。)

名稱	項目	送審型錄、樣品	送審文件依據及標準		送審時機	備註
			圖號	第[]頁		
鋁窗	W1600mm× W1200mm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型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樣品	圖號	第[]頁	該作業項目預定施工前 15 日	依施工規範規定需施作 30CM 長度或正方之實品大樣各 1 份且能顯現質怠及顏色
			施工規範	第 08520 章 鋁窗		

附註：

1. 廠商應提送各項材料設備型錄、樣品以外之其他送審文件，依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規定辦理。
2. 本工程範圍內材料、設備之送審文件、樣品悉依本表為準，惟監造單位/工程司得依契約圖說規範等規定項目，視工程需要增加送審文件、樣品，其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總額內。
3. 其他：_____。